

反洗錢合規——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反洗錢法是瑞士金融監管中幾乎觸及蘇黎世每一段客戶關係的部分。班霍夫大街上的私人銀行、Seefeld 區的獨立資產管理人、第五區科技街區的加密貨幣經紀商、管理控股公司的受託人，以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為外國買家安排房地產交易的律師，都在同一個法律框架內工作。他們每一個人都必須了解客戶是誰、客戶背後是誰以及資金從何而來。每當懷疑資產來源於犯罪時，他們每一個人都必須向位於伯爾尼的一個聯邦機構報告。從財富來源陳述是否合理，到如何對待塞浦路斯控股公司中的俄羅斯股東，這些每天充斥於蘇黎世各合規部門的問題，都是這部法律的問題。

本書 F 部分追溯了這一制度的起源：從 1977 年的 Chiasso 事件，到銀行的盡職調查協議、1990 年的刑事罪名、1997 年的《反洗錢法》，再到政要資金案件。這段歷史解釋了為何瑞士體系將國家立法與自律相結合，以及為何它至今仍帶有早期與銀行保密相妥協的痕跡。本章接續 F 部分留下的線索，闡述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——這是一個意義非同尋常的時刻。議會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兩部法律，即部分修訂的《反洗錢法》和新的《聯邦法人透明度法》，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二者共同建立了聯邦受益所有人登記冊，並將盡職調查義務擴展至從事某些高風險活動的顧問，包括律師和公證人。¹改革的時間安排考慮到了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將於 2027 年和 2028 年對瑞士進行的評估。

反洗錢合規——概述與總結

本章按照執業者接觸該法律的順序展開。首先闡明法律淵源和監管架構，然後是受該法約束的人員及其盡職調查義務、報告制度和洗錢舉報辦公室（MROS）。隨後討論作為上游犯罪的稅務犯罪、2025 年和 2026 年的改革以及 FATF 評估。後面各節討論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和刑事法院的監管與執法實踐、在蘇黎世占主導地位的洗錢類型，以及執業者對治理、刑事風險和辯護的視角。制裁與出口管制在下一章討論，司法協助與資產追回在再下一章討論。加密資產是 J 部分的主題，本章在涉及反洗錢問題時援引該部分。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委員會，“Federal Council brings new anti-money laundering rules into force”，新聞稿，2026 年 6 月 12 日，<https://www.ejpd.admin.ch/en/newsb/x3sKLxCJ6S3dQJtfvy0Tb>。該新聞稿指出，議會已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過這兩部法律，而有關國家公證人（Amtsnotare）的條款將稍後生效，以便各州調整其立法。

2 結論

截至 2026 年 9 月，瑞士反洗錢法由一部聯邦法律、聯邦及 FINMA 的條例、銀行的私人盡職調查守則以及十二個自律組織的規章共同構成。它要求銀行、投資組合管理人、受託人、保險公司、支付和加密服務提供商、交易商，以及自 2026 年 10 月起的顧問，識別其客戶和受益所有人，澄清異常和高風險的業務關係，記錄其調查結果，並向 MROS 報告合理懷疑。2021 年的修訂（自 2023 年起生效）界定了合理懷疑，要求核實受益所有人並定期更新客戶資料，並賦予金融中介機構在四十個工作日後終止已報告業務關係的權利。2025 年 9 月通過、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改革，增設了聯邦受益所有人登記冊，將盡職調查義務擴展至從事高風

險活動的律師、公證人和其他顧問，收緊了貴金屬和房地產交易中的現金規則，並將制裁合規納入反洗錢組織體系之中。

該法律的實踐由 FINMA 和刑事法院塑造：FINMA 針對 Gazprombank、PKB、Julius Bär、Mirabaud 和 MBaer 的執法案件確立了風險管理的標準；而刑事法院針對機構的記錄則好壞參半。向 MROS 提交的報告在四年內增加了兩倍以上，蘇黎世是移送案件的首要去向。腐敗、規避制裁、欺詐、加密資產和有組織犯罪等類型，反映了一個金融中心的結構：其在跨境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，同時也是其主要的風險敞口。對執業者而言，該法律要求建立這樣一種治理結構：董事會確定風險容忍度，第一道防線對客戶風險承擔責任，合規職能擁有最終決定的權威。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（SCC）、《反洗錢法》第 37 條（AMLA）以及 SCC 第 102 條的刑事條款，使這一結構既產生機構層面的後果，也產生個人層面的後果。

3 五句話概要

1. 瑞士反洗錢法建立在 1997 年《反洗錢法》、FINMA 的條例、銀行的 CDB 20 以及自律組織體系之上，這種國家與私人規則制定相結合的模式可追溯至 Chiasso 事件。
2.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界定了合理懷疑，要求核實受益所有人並定期更新客戶資料，並允許金融中介機構在 MROS 四十個工作日未作答覆後終止已報告的業務關係。
3. 2026 年 10 月 1 日，非公開的聯邦受益所有人登記冊以及針對顧問（包括從事高風險交易的律師和公證人）的新盡職調查義務正式生效，同時生效的還有降低的貴金屬和房地產現金門檻，以及防止違反制裁的明確義務。

反洗錢合規——概述與總結

4. MROS 在 2025 年收到 21,087 份報告，是 2021 年數字的三倍多；欺詐是最主要的涉嫌上游犯罪，蘇黎世檢察機關是移送案件的最大接收方。

5. FINMA 從 Gazprombank 和 Julius Bär 到 2026 年 MBaer Merchant Bank 清算的一系列執法案件，加上 SCC 第 305bis 條、第 305ter 條和第 102 條下的刑事風險，使反洗錢治理在 2027 年和 2028 年 FATF 評估之前成為蘇黎世金融機構生死攸關的問題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anti-money-laundering-compliance-overview-and-summary